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 考慮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選擇權(即使有關配發/授出並非按當時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作出)；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選擇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並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尚未行使換股權；

(i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及

(iv)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3. 考慮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股份，惟須遵照及根據適用法例行事；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亦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4. 考慮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2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3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喆人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附註：

- (1) 於大會上，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決議案之表決將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表投票表決結果。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周喆人先生、顧明女士、賴寒先生、沈立女士及龔標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齊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萍女士、胡堅幸先生及林佳穎女士。